

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

关于开展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 2025 年度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特种设备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增强行业凝聚力，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创新技术，树培优秀典型，根据《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5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目的

本次评选旨在表彰在特种设备安全、技术创新、行业协作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行业氛围，共同促进特种设备行业的稳定发展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均可参与评选。单位须遵守协会《章程》，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，按时缴纳会费，且评选当年未受到行政处罚。

三、评选条件及程序

详见附件 1

四、评选奖励

获奖单位将由协会授予“2025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”称号，并于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 2025 年度会员大会暨五届三次理事会上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）发送至协会邮箱 qdstzsbxh@126.com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森

电话：0532-85815622



附件 1

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特种设备行业的健康发展,增强行业凝聚力,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创新技术,树培优秀典型,评选优秀会员单位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的全体会员单位均为评选的对象。

第三条 优秀会员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: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;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评选当年未受到行政处罚;
3. 拥护协会《章程》,组织观念强、有集体荣誉感,能维护协会形象,认真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,按时交纳会费;
4. 积极支持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如学术交流、技术培训、标准制定等;
5. 内部管理规范,制度完善,技术不断创新,员工有凝聚力;
6. 积极履行社会职责,助力行业发展,分享技术经验和成果。

第四条 评选数量不超过协会会员总数的 15%。

第五条 由秘书处牵头成立评选小组,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实施评选活动。

第六条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程序。

1. 发布评选通知；

2. 参加评选活动的会员单位对照评选条件，填写会员单位评优申请表，上报协会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 协会评选小组协会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拟定优秀会员单位名单。

4. 优秀会员单位拟定名单经协会理事会或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布。

第七条 优秀会员单位由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授予“年度优秀会员单位”称号，并颁发优秀证书。

第八条 优秀会员单位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九条 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，将取消该单位评优资格，对已授予优秀会员单位称号的单位，撤销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所有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